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674
號

02
03 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聲 請 迴 避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
05 裁 定 如 下 ：

06 主 文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54 號
10 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
11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3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
12 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
13 26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
14 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1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7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18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19 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
20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三、經查：

22 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
23 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24 （二）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
25 二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
26 有何違憲之處。

2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本
28 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
29 受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31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32 大法官 蔡彩貞

01		大法官	尤伯祥
02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3		書記官	林廷佳
04	中華民國 115 年	3 月	30 日